

漳平市财政局文件

漳财〔2026〕7号

办理结果：B

关于漳平市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87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

林以思、郑维汀、张北财、曾亚萍、杨永茂、林升学等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下达红狮矿山费改税资金的建议》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漳平市关于加快矿业发展和加强矿业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漳委〔2004〕32号）、漳平市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《关于漳平红狮水泥项目建设专题会议纪要》（〔2007〕5号）、税务提供的报表及水土保持补偿费分成办法，本着实事求是原则，我局对2022年至2024年期间应付双洋、赤水两个乡（镇）及村级水土保持补偿费进行认真梳理，共计应付未付水土保持补偿费分成款676.95万元。

2026年在财力有限情况下，我局积极筹措资金，于2026年2月已拨付2022年、2023年应付水土保持费分成款384.68万元，其中：双洋58.74万元、赤水325.94万元。剩余2024年度应付水土保持费分成款292.26万元将在2026年及以后年度中视财力情况逐步拨付到位。

感谢你们对我市财政工作的关心、理解和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



联系电话：7533213

联系人：张柏忠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、市政府办督查室。